

7.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提供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荣县 2022-2023 年度批次建设用地征收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林地勘测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荣县 2022-2023 年度批次建设用地征收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林地勘测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四川有庆中孚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3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3.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则需要提供此声明函，不提供视为非中小企业；若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4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